

財團法人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 一、申請名額：(本校分配名額，以下各系每系推薦一名)
中文系、韓語系、土語系、政治系、外交系、財政系、社會系、地政系、教育系、新聞系、廣電系、公行系、企管系、經濟系、金融系、法律系。
- 二、金額：每名新台幣 15,000 元
- 三、申請資格：具備下列條件之本校在學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學生，得申請陳果夫先生獎學金。
 - (一) 家境清寒。
 - (二)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均為八十分以上。
 - (三)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操行等第為 A。
 - (四) 在校大學部正常學制學生均得申請，惟同學系，就讀學校僅得選擇最優一名報送。
 - (五) 研究生、在職進修生已受公費待遇或同一學年度內已領取其他獎學金之在校大學部學生，均不得申請。
前項(一)款家境清寒證明文件，以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優先，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次之；僑生則以原國籍之清寒證明為參考依據。
- 四、申請手續及應備證件：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填寫申請書，連同家境清寒證明文件、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操行成績證明及學生證影本(須蓋註冊章)送交系辦公室統一推薦至學務處生僑組。
- 五、申請書務必簽名蓋章並貼上個人照片，否則不予推薦。

學務處生僑組 敬啟